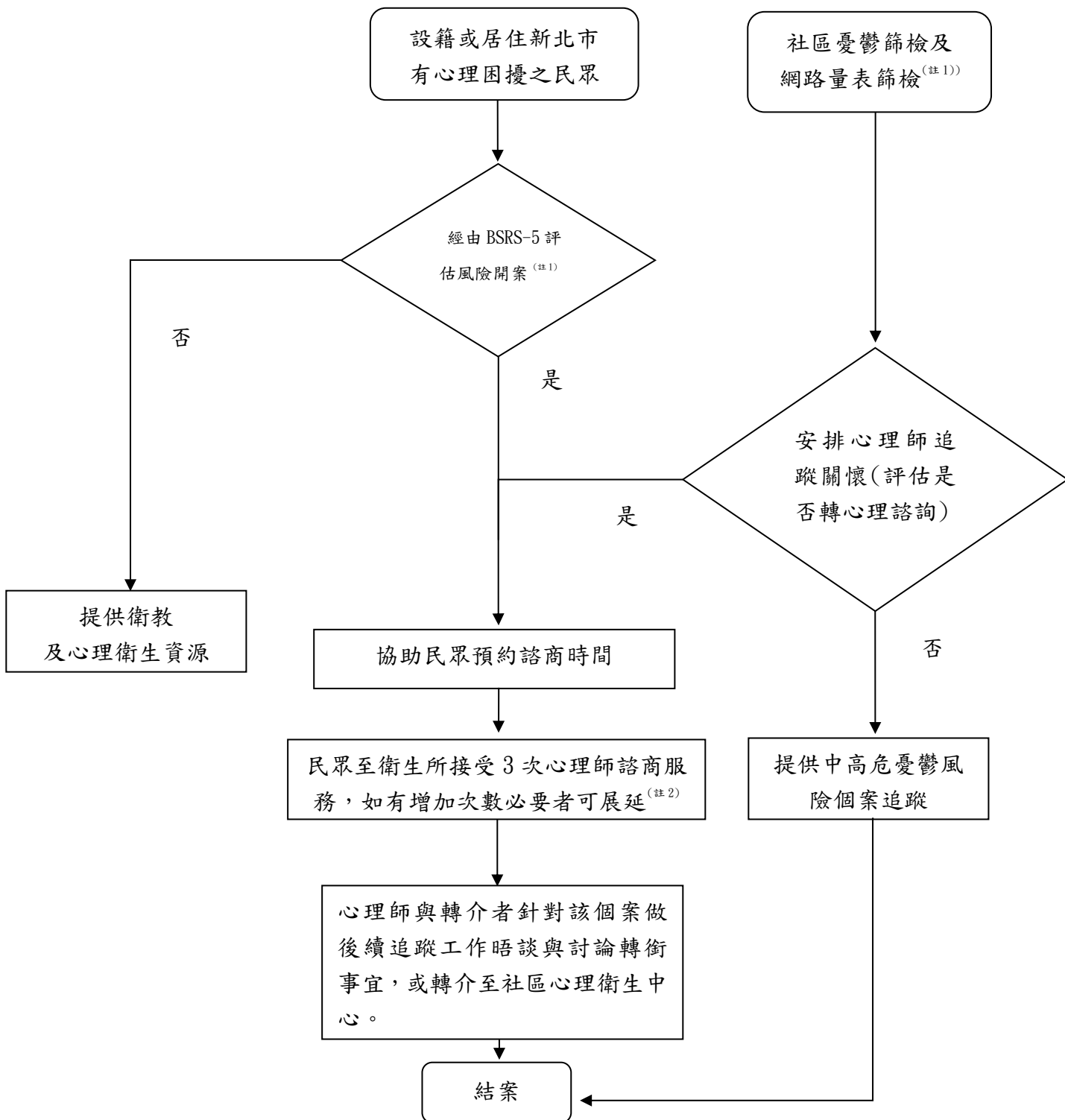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申請心理師駐點諮商輔導服務流程圖



備註：

1. 由簡式健康表(BSRS-5)，評估達10分以上及符合開案，另第6題如有分數及直接開案，另如為其他單位轉介，(精神、毒品..等)個案之轉介者需提供個案轉介單(詳如附錄8)，承辦人交付予心理師，。
2. 每人每年3次心理諮商服務，經心理師評估有增加服務次數之必要時，心理師可自行協助民眾第1次展延(3次服務)，第2次展延需心理師填寫展延申請單(如附錄10)傳真至本局，經本局審核通過始可展延。